

主旨：貴會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是否為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4.26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97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6日

主旨：貴會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是否為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2年 4月12日臺會人字第1020000075號函。
- 二、法官法第 2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人員：一、司法院大法官。二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（第 2項）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試署法官、候補法官。…」及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- 三、為監督並確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基金會）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本院依法律扶助法第59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略以，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9人，除由院長指派外，得遴聘具有法學、會計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之。同辦法第 3條規定，本院監督管理基金會之範圍，包括： 1、設立許可事項。 2、組織及設施狀況。 3、年度重大措施。 4、財產、基金、孳息保管運用情形。 5、財務狀況。 6、業務狀況。 7、提供法律扶助之品質。 8、依法律扶助法、捐助及組織章程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。 9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。核其任務性質，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 1款至第 4款規定禁止兼職之職務或業務，且職務內容無涉具體事實或個案之認定，亦非同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
- 四、據上，法官（含本院大法官、貴會委員）擔任旨揭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，尚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，不生抵觸。